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何欣

聯絡電話：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xin19931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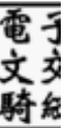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代表人：林慶豐）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代表人：賴旗俊）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廢止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8條暨基隆市衛生局110年12月29日基衛疾壹字第1100175816號函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同年8月26日TAF-LH07221002號書函辦理。
- 二、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略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院）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須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簡稱實驗室認證）；前述認證異動，致未符資格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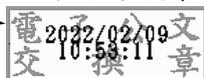


三、貴院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資格，爰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貴院之指定醫院資格，貴院得俟取得認證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重新申辦。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衛生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訂

線

